2026/2/1

项目名称：徐州高新区空气质量在线预警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ZP-G2026-0005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徐州高新区空气质量在线预警系统运维项目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516-83535568

乙方：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05262266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 2 年

第二条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12-JSZP-G2026-0005

签订地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徐州高新区空气质量在线预警系统运维项目运作，甲乙双方根据徐州高新区空气质量在线预警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JSZP-G2026-0005 ）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JSZC-320312-JSZP-G2026-0005）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徐州高新区空气质量在线预警系统运维项目。

（二）本次采购的项目为高新区 32 台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运维保障服务。投标

人需对 32 个监测点提供两年运维服务（包含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配件等），保障各监测点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污染源并提供分析报告，为高新区的环境综合治理、应急防控和各项综合决策提供稳定有效的数据支撑。

第二节、项目内容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原微型空气质量检测设备性能介绍

1、气态污染因子测量采用模块化设计，拆卸方便；

2、颗粒物采样采用动态加热控制，能去除霜雪对测量数据影响；

3、颗粒物采样系统带有气、水分离装置；

4、颗粒物采样系统包含动力学粒子切割器；

5、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采用电子流量计测量流量，动态 PID 流量控制。长寿命采样动力系统，安静，高效；

6、气态污染物监测选用四电极高精度进口定电位电解传感器；

7、同时测量 PM10、PM2.5 质量浓度；

8、电路采用工业级嵌入式处理器，可适合严苛室外环境，工作环境温度范围(-40~70)℃；

9、需选用工业级数据传输模块，数据传输稳定可靠；

10、系统需采用双通道通信方式，在极端情况下实现通信，保证数据连续性；

11、可实现远程数据传输，也可远程读取系统状态信息，并可实现远程控制，实现远程修改仪器参数，诊断故障；

12、终端设备可通过 FTP 服务器，远程升级终端的应用程序，实现远程维护，保证用户可以使用最新的应用程序，及时更新系统功能；

13、现场实时数据显示：终端仪表 5s 显示一次数据；

14、数据服务平台可显示分钟、小时均值、日均值。报表分析功能，可生成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趋势分析等功能。支持同屏多点位显示，支持移动终端数据查询，也可向显示终端推送数据；

（二）运维服务要求

1、设备日常巡检维护

每 5 日巡查至少一次，保证设备及各零部件固定牢固；保证设备外观整洁，填写维护日志，以便相关人员查询。

2、每月全方位巡检

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方位的“体检”，检查各仪器工作状态，及时更换异常配件，并对仪器周边不合理现象及时清除并做好检查记录。

（1）定期查看各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周边是否存在异常；

（2）定期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进气采样是否正常；

（3）定期检查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各个监测参数数值，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氮传感器进行检查，如果漂移超过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5）定期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检查各站点的通讯系统，检查物联网卡使用情况，保证各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8）保证及时清除各微站周围的树木和杂物，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注：雨雪天气需及时清理积雪；

3、每半年工作内容

（1）检查微站中各个传感器是否正常工作；

（2）对气态污染物传感器进行校准，检验相关系数、交叉干扰系数、斜率和截距；

（3）检查设备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4、每年工作内容

（1）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

（2）编制年度运维工作报告。

（三）运维保障

1、中标方需在项目所在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如桌椅、文件柜、电脑、电话、维护专用工具、宽带等，实时监控，以最短的时间保障后续的维护，使项目正常运行。

2、人员、设备（车辆）配置要求：

运维车辆：配备巡检专用车辆，用于对设备进行维护。（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人员保障：需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3-5 人，其中 1-2 人在招标方地点办公；负责现场监测设备、系统平台的运维，并做好运维期间的相关记录备查，上述人员应具有空气质量在线监控系统工作经验和相关证件。

3、备品备件库建设

在项目建设地，准备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的备件库，用于快速、高效以更换配件或维修，保证整套设备正常运行。

中标方需要为配备的运维团队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运维团队所有人员、财产的安全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4、应急响应

设备出现故障，中标方必须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更换备用设备，如认为有必要，在通知中标方无法及时响应后，可另行委托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四）报告

运维过程中及时发现环境监测异常数据，对发生的各类污染来源进行分析、现场排查，并就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借助专业数据分析软件和环境应用模型，分析影响污染状况的主要污染来源，定期出具数据报告（包括周报、月报、季度报告、年报等），提供针对性管理建议，进而提高环境监管部门的管理效率。

二、项目实施要求：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 2 年。

第三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项目期限及付款价款条款

（一）乙方投标报价为：880000 元，年度服务费为：440000 元。

（二）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服务合同期限为2026年10月14日 至2027年10月13日。经考核合格，采购人有权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大写：人民币\，待两年运维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五(45%)即￥ 198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年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五(55%)即￥ 242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贰仟 元整，待年度运维服务期限届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15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第四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七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缺失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五节　项目接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六节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运维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在运维过程中造成的一般性故障，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外，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程度扣除乙方年度合同价的5%～10%的违约赔偿金。

2、如乙方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运维服务，甲方可按年度合同价的5%～10%扣除乙方的运维费作为违约金。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运维人员，每更换一个，甲方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壹万元。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年度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运维服务考核管理及资金拨付

中标人按要求设立常驻机构，签订运维合同。同时运维质量实施一年四个季度考核，由招标人按《运维工作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运维工作考核内容》

项目	检查内容	单项总分
考勤考核	有事请假，无故旷工1天，每人每天扣1分；无故旷工两天以上，联系不到运维人员的，甲方可要求辞退该运维人员，并扣3分。	20
数据质量考核	因乙方原因，若监测数据误差超过国家标准允许范围，或数据传输缺失率超过5%，每发生一次扣减3分；连续3次数据质量不达标，扣减20分。	20
运维服务考核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巡检、校准、易耗品更换等工作，每漏检/漏做一次扣减当次3分。	40
运维记录考核	平台查看记录、统计报表等各种表格要记录完整清晰，并存档。发现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不清晰或缺少的每次扣2分。	20

注：年终乙方考核90分以上（含90分）视为考核合格支付剩余全额运维费用，90分到80分（含80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10%；80分到70分（含70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15%；70分到60分（含60分）之间扣掉剩余运维费用的20%；60分以下，视为运维考核不合格，不再支付剩余运维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节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节　履约验收

第十五条　履约验收相关规定：

1、验收时间：甲方随时可对各监测点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进行抽检，正常情况每月 1 次。

2、验收主体：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验收地点：为高新区 32 台微型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监测点。

4、验收方式：由甲方负责对各监测点的设备进行随机抽查，检测设备运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设备故障。

5、验收内容：（1）保证设备及各零部件固定牢固；保证设备外观整洁，填写维护日志。（2）检查各仪器工作状态，及时更换异常配件，并对仪器周边不合理现象及时清除并做好检查记录。

6、验收标准：《微型空气质量检测仪运维手册》、《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规范》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九节　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合同价的 10%（最高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服务期满为止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七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出运维，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

（二）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节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5、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第二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签订合同后设备及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运行维护服务。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确保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按合同服务要求开展运维。

3、运维服务中出现的一切可控范围内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因服务质量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5、按照服务标准要求，做好所有的内业资料收集整理。

6、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成交项目管理期间内如出现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二节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SZP-G2026-0005）为准。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珠江东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0516-83535568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 799-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18005262266

邮编：2253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7615360000078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